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增持基本情况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和《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3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，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,5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2015年7月17日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敏先生代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完成《招商资管增持宝定向资产管理合同（DX）募资-浦发-合同2015第25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），该计划的资金规模为7,500万元，专用于本次增持事项。

该计划已于2015年7月29日及7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8%，成交均价22.644元。该计划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，直至完成计划资金规模。公司将在该计划完成增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其他事项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
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.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